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证券部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登华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6,933,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167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6,933,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167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3,02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3,02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7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6,9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0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0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0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高登华、谢云、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6,9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0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登华、谢云、祁衡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高登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36,9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21,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高登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事。

4.02 选举谢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36,9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21,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谢云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祁衡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36,9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21,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祁衡浙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亿红、潘岷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黄亿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36,9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21,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黄亿红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潘岷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36,9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21,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潘岷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向南、谭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向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36,9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21,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向南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谭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36,9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21,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谭涛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刘倩律师、洪镔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